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5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：校必修、院必修及所屬學系的基礎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，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- 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：
 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
 - (1)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 - (2)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『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』，其課程包含校必修、本系基礎必修課程、本系專業選修以及其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，畢業學分至少138學分。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 - (3) 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跨域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 2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：
 - (1) 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 15 以內，得以申請，擇優錄取。
 - (2)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 - (3)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原系(院)基礎必修課程，原系的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跨域專長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「資訊工程學系」為其跨域專長。
- 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(A)

(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 (55學分)	(1)微積分(一)	3	應數系	修課規定依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	(2)微積分(二)	3		
	(3)普通物理學	3	物理系	
	(4)普通物理學實驗	1		
	(5)離散數學	3	資工系	
	(6)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
	(7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
	(8)機率	3		
	(9)邏輯設計	3		
	(10)邏輯設計實驗	1		
	(11)線性代數	3		
	(12)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3		
	(13)資訊結構	3		
	(14)電子電路學	3		
	(15)計算機網路	3		
	(16)演算法	3		
	(17)計算機組織	3		
	(18)作業系統	3		
	(19)作業系統實驗	1		
	(20)資訊專題(一)	2		
	(21)資訊專題(二)	2		
本系專業選修		至少27	資工系	1. 課程須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專業選修。 2. 承認電機工程學系及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開設之課程，至多6學分。 3. 修課規定依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他系跨域專長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，擇一修畢	28-32		
共同必修		28	校必修	
最低畢業學分		138		

(112-114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 (55學分)	(1)微積分(一)	3	應數系	修課規定依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	(2)微積分(二)	3		
	(3)普通物理學	3	物理系	
	(4)普通物理學實驗	1		
	(5)離散數學	3	資工系	
	(6)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
	(7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
	(8)機率	3		
	(9)邏輯設計	3		
	(10)邏輯設計實驗	1		
	(11)線性代數	3		
	(12)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3		
	(13)資訊結構	3		
	(14)電子電路學	3		
	(15)計算機網路	3		
	(16)演算法	3		
	(17)計算機組織	3		
	(18)作業系統	3		
	(19)作業系統實驗	1		
	(20)資訊專題(一)	2		
	(21)資訊專題(二)	2		
本系專業選修		至少27	資工系	1. 課程須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專業選修。 2. 承認電機工程學系、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及電資學院開設之課程，至多6學分。 3. 修課規定依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他系跨域專長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，擇一修畢	28-32		
共同必修		28	校必修	
最低畢業學分		138		

(109-111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 (64學分)	(1)微積分(一)	3	應數系	修課規定依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	(2)微積分(二)	3		
	(3)普通物理學	3	物理系	
	(4)普通物理學實驗	1		
	(5)Unix 系統與Script程式設計	3	資工系	
	(6)離散數學	3		
	(7)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
	(8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
	(9)機率	3		
	(10)統計學	3		
	(11)邏輯設計	3		
	(12)邏輯設計實驗	1		
	(13)線性代數	3		
	(14)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3		
	(15)資訊結構	3		
	(16)電子電路學	3		
	(17)計算機網路	3		
	(18)演算法	3		
	(19)計算機組織	3		
	(20)作業系統	3		
	(21)作業系統實驗	1		
	(22)資料庫管理系統導論	3		
	(23)資訊專題(一)	2		
	(24)資訊專題(二)	2		
本系專業選修		至少18	資工系	1. 課程須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專業選修。 2. 修課規定依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相關規定辦理。
他系跨域專長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，擇一修畢	28-32		
共同必修		28	校必修	
最低畢業學分		138		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 (含) 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 課程 (30 學分) 修畢於畢業證書 加註「跨域專 長：資訊工程學 系」	(1) 計算機程式設計	3	半	資訊工程 學系	最低應修 30 學分。 編號 1-10 課程必須 優先選修，若有包含 其主修應修習之相同 科目在內，得選修編 號 11-13 課程，至多 9 學分。
	(2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半		
	(3) 資料結構	3	半		
	(4) 計算機網路	3	半		
	(5) 演算法	3	半		
	(6) 作業系統	3	半		
	(7) 計算機組織	3	半		
	(8) 離散數學	3	半		
	(9) 機率	3	半		
	(10) 線性代數	3	半		
	(11) 邏輯設計	3	半		
	(12)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3	半		
	(13) 電子電路學	3	半		
總學分		30			

備註：本表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。